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全國體育大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1219 版面 二版

體總昨通過奧亞運選手培訓計畫綱要

詳訂參賽項目、標準 報部核定後實施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強化委員會昨天通過九六年奧運及九八年亞運優秀選手培訓計畫綱要，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計畫綱要中訂定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培訓標準為：1.已取得九六年奧運參賽資格之運動種類或選手、2.取得九四年廣島亞運會前三名之運動種類（項目）選手、3.經體總強化委員會認定可以得到奧運前八名之項目、選手。

上述已取得第2款資格之運動包括田徑、射箭、柔道、棒球、足球（女）、網球、壘球、舉重、馬術、桌球等。

九八年曼谷亞運會培訓標準為，體追逐賽、一百公里團體計時賽、1.具客觀標準項目：廣島亞運會第六名成績（如與第五名成績差距過大時，以第五名成績為準）、廣島亞運會後舉辦之亞洲（杯）錦標賽第四名成績。

2.無客觀標準之個人項目：廣島亞運會獲得前五名成績、廣島亞運後之亞洲（杯）錦標賽獲得前三名（如三、四排名係經比賽決定則取前四名）成績。

3.無客觀標準之團體項目：廣島亞運會或以後舉行之亞洲（杯）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成績。

上述具客觀標準項目係指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之爭先賽、一公里計時賽、四公里個人、團

女子三公里個人追逐賽等。

無客觀標準之個人項目指射箭、羽球、保齡球、拳擊、馬術、擊劍、高爾夫、體操、空手道、現代五項、網球、軟式網球、桌球、跆拳道、武術、帆船、跳水及自由車領先計分賽、個人公路賽等。

無客觀標準之團體項目指籃球、排球、棒球、足球、手球、壘球、曲棍球、卡巴迪、籐球等。

